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 《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 引言

A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訂立《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授權運輸署署長(署長)豁免所有或指定種類的士受道路封閉的規限。

#### 理據

2.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規例》)第27(1)條規定，署長可在他認為必要的時段內封閉道路，不准一切交通或某類交通通過。《規例》第27(2)條規定，有關的道路封閉須以《規例》附表1第149號圖形所示的標誌(標明“道路封閉”四字)顯示，署長並須把有關該道路封閉的公告刊登在憲報上，或刊登在中英文報章至少各一份的一期內。《規例》第27(3)條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緊急或執法機關車輛，以及領有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的車輛，可免受規限。

3.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會在二零零七年落成啟用。我們會讓市區及新界的士在交匯處營運。由於通往交匯處的道路會根據《規例》第27(1)條封閉，的士須申請許可證才可進出交匯處。鑒於所有市區及新界的士均可在交匯處營運，有關規定會對業界帶來不必要的不便。

4. 為免卻全港約18,000輛市區及新界的士申領許可證，我們建議修訂《規例》第27(3)條，授權署長可豁免任何種類的士，在他指明的封閉道路上，不受有關的道路封閉規限。建議的豁免會與在《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第29條及附表7訂明各類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相符。署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豁免。

5. 此外，我們建議在《規例》附表1增訂新的交通標誌，以及修訂第149號圖形的附註，使兩個標誌可以同時使用，以顯示相關的豁免。

### 《修訂規例》

6. 主要條文如下：

- (a) 《修訂規例》**第2條**修訂《規例》第27條，以授權署長向任何種類的士批予豁免，使該種類的士獲豁免受任何根據《規例》第27(1)條實行的道路封閉規限。
- (b) 《修訂規例》**第3條**修訂《規例》附表1，加入一個新的交通標誌(第433號圖形)。該標誌可連同第149號圖形使用，以顯示某種類的士免受道路封閉的規限。

## B

7. 擬修訂的規例條文載於附件B。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修訂規例》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署長會視乎交匯處的實際啟用日期，進一步行使豁免的士受道路封閉規限的權力。

###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規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對《修訂規例》的意見。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吳文傑先生聯絡(電話：2189 218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07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附件

附件 A - 《2007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附件 B -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27 條

## 《2007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11 及 13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2. 道路的封閉

(1)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第 27(3)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c) 加入 —

“(c) 根據第(3A)款獲署長批予豁免的任何種類的士。”。

(2)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署長可 —

(a) 向任何種類的士批予豁免，使該種類的士 —

(i) 無限期或在某個指明限期內；

(ii) 在指明的日子、任何一天的指明時間內或任何指明日子的指明時間內；及

(iii) 按署長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

獲豁免受任何根據第(1)款實行的道路封閉的規限；

(b) 撤銷或暫停該項豁免；及

(c) 撤銷、更改或增補(a)段提述的任何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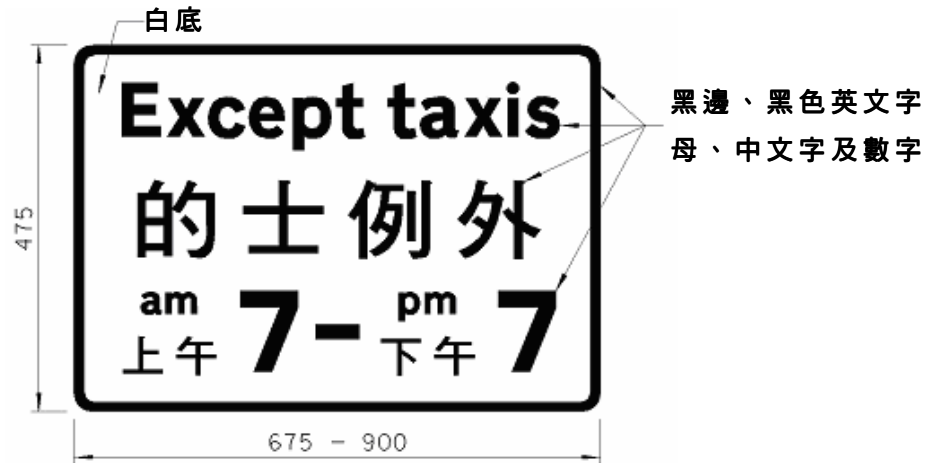
(3B) 署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任何根據第(3A)款作出的豁免、撤銷、暫停、更改或增補。”。

### 3. 交通標誌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49 號圖形中，在註釋中，廢除“第 405 號”而代以“第 405 及 433 號”。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一

第 433 號圖形



本字牌可連同第 149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以顯示的士在指明時段內不在該標誌所顯示的特別限制之內。本字牌亦可於不在其上提述任何時間的情況下使用，以顯示該限制的例外情況屬 24 小時適用。

“的士”及“taxis”字樣可以分別變更為“新界的士”及“N T taxis”、“市區的士”及“Urban taxis”及/或“大嶼山的士”及“Lantau taxis”，以符合所指明屬例外之的士種類。

本字牌上的時間可以變更，以指明任何時段、時間或以 24 小時時間表示而無須列明“上午”及“am”及/或“下午”及“pm”。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主體規例”)。

2. 主體規例第 27(1)條規定，運輸署署長可在他認為必要的時段內，封閉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不准一切交通或某類交通在其上通過。

3. 主體規例第 27(3)條規定，根據主體規例第 27(1)條實行的道路封閉不適用於 —

(a) 正作消防服務、救護、警隊或海關用途的車輛，而遵從封路規定，相當可能會阻礙該車輛作該用途者；或

(b)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而獲發可在該條道路上行駛而又屬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車輛。

4.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 27 條，以授權運輸署署長向任何種類的士批予豁免，使該種類的士獲豁免受任何根據主體規例第 27(1)條實行的道路封閉的規限。

5.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加入一個新的交通標誌(第 433 號圖形)。該標誌可連同交通標誌(第 149 號圖形)使用，以顯示所指明之的士種類不在交通標誌(第 149 號圖形)所顯示的特別限制之內。



章：	374G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7	道路的封閉		30/06/1997

## 第V部

### 道路封閉

(1) 凡署長認為有必要封閉道路或其部分，不准一切交通或某類交通在其上通過，則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時段內實行封閉及不准該等交通在該道路或其部分通過。

(2) 根據第(1)款實行的道路封閉，須以附表1第149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標誌顯示；署長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該道路封閉的公告刊登在憲報上，或刊登在行銷香港的中英文報章至少各一份的一期內。（1984年第263號法律公告）

(3) 根據第(1)款實行的道路封閉不適用於—

(a) 正作消防服務、救護、警隊或海關用途的車輛，而遵從封路規定，相當可能會阻礙該車輛作該用途者；或

(b)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而獲發可在該條道路上行駛而又屬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車輛。

(4)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根據第(1)款封閉的道路上駕駛車輛。

(5) 就本條而言，“道路”(road)不包括私家路。（1989年第22號法律公告）